

輔導

檔 號：103/037703.01
保存年限：5

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函

地址：11148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

承辦人：陳綱徽

電話：(02) 2874-9117#1602

傳真：(02) 28726045

電子信箱：charlieck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智資字第1033006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學生名冊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各乙份(30062700AOC_ATTCH5.doc、30062700AOC_ATTCH6.doc、30062700AOC_ATTCH3.doc、30062700AOC_ATTCH4.doc)

主旨：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服務」之申請，各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7月5日北市特教字第10237450500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在家教育暨代金審查會議於104年3月召開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寫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」和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教育學生名冊」乙份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（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鑑輔會鑑定證明、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繳費證明等）。
- 三、各校新申請學生請上特教通報網填報為疑似個案身份，通過審查後即上網接收學生。



四、於102年6月、9月申請通過在家教育服務1學年（102年9月-103年6月）及103年12月申請通過在家教育服務1學期（103年2月-103年6月）之學生，本次無須申請。

五、核定在家教育期間之學生如有異動者（含下一學期不再申請者），請填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」。

六、上開表件請上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或見附件，並請於103年2月18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相關資料免備文逕送本中心（連絡箱156）彙辦。

七、檢附102學年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學生名冊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各1份。

八、如有疑問請電詢承辦人陳綱徽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8749117#1602，或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〈國中部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〈國中部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102011-0229文
交11:32:53章

王秋婷

擬定:

1. 依說明二.公告
相關訊息於學校
網站

2. 請特教班.資源班.資優班
老師協助相關事宜
申請

敬會

特教班

資源班

資優班

教師兼
特教組長張瑋玲

0205/1419